

奉天通志

十函之四

奉天通志卷一百四十六

財政二 稅捐

稅捐

元

元史食貨志商賈之有稅本以抑末而國用亦資焉元初未有定制太宗甲午年始立徵收課稅所凡倉庫院務官并合干人等命各處官司選有產有行之人充之其所辦課程每月赴所輸納有貿易借貸者並徒二年杖七十所官擾民取財者其罪亦如之世祖中統四年用阿合馬王光祖等言凡在京權勢之家爲商賈及以官銀賣買之人並令赴務輸稅入城不弔引者同匿稅法至元七年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以銀四萬五千錠爲額有溢額者別

作增餘二十年詔各路課程差廉幹官二員提調增羨者遷賞虧
兌者賠償降黜凡隨路所辦每月以其數申部違期不申及雖申
不圓者其首領官初犯罰俸再犯決一十七令史加一等三犯正
官取招呈省其院務官俸鈔於增餘錢內給之二十二年又增商
稅契本每一道爲中統鈔三錢二十六年從丞相桑哥之請遂大
增天下商稅二十九年定諸路輸稅之限不許過四孟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詔天下商稅有增餘者毋作額至大三年契本一道復
增作至元鈔三錢

商稅額數

遼陽行省八千二百七十三錠四十一兩四錢

明

明會典商稅山東布政司有遼陽稅課司廣寧稅課局

嘉靖三十年議准海蓋遼陽廣寧等州衛稅課銀兩每年分定額數海州鹽稅除正額修編撫夷外要積銀三百兩稅課積銀二百兩蓋州稅課積銀二百兩遼陽廣寧稅課各積銀二百兩俱解廣寧左庫轉放月糧戶部仍於該鎮年例銀兩照數減除

稅務

全遼志

遼陽銀無定數

廣寧銀三百二十二兩

蓋州銀無定數

復州銀八錢

金州銀四十八兩

義州銀三十三兩三錢

寧遠銀一百兩

抽分貨物

遼東志
兵食

騮馬一匹銀六錢

兒馬一匹銀五錢

騾馬一匹銀四錢

牛一隻銀二錢

緞一疋銀一錢

鍋一口銀一分

羊一隻銀一分

貂皮一張銀二分

豹皮一張銀一錢

熊虎皮每張銀三分

鹿皮一張銀一分

狐狸睡貉皮每張銀一分

麋皮二張銀一分

黃蠟十塊抽一

人參十圍抽一

榛松二十斤抽一斤

萬曆十九年十月癸巳戶部題遼陽商稅及公費接濟降人錄明實

三十七年四月己未巡撫遼東李化龍言救遼患保疆土三事一

停遼東稅額銀三萬六千兩

同上

清

清初奉天有牛馬稅

盛京等處通志順治元年凡貿易牛馬驢豬牙

稅

順治十七年遼陽海城二縣牙帖行稅等州縣每年三分無定額一嗣後

張一錢兩亦至一分兩上五中錢下二則每年等雜稅守歸徵收城當稅田房稅契始

年正六中江稅市朝之鮮通木稅十各項抽木植每葦稅五牛莊所屬葦塘雍正

抽其後咸豐六年盛京將軍慶祺奏試辦釐捐貨原奏令店商所買於價買

值每東錢一百千抽及者錢以一次遞減十鋪捐第原奏戶商逐日鋪戶東分錢析數等

年十將軍崇實奏准停按鋪日捐二整頓釐捐冊報修釐會典光緒十三年

十萬八千六百三十八兩有奇東邊增燒鍋木捐石雜貨船捐又塘
山繭秧八千六百三十八兩有奇東邊增燒鍋木捐石雜貨船捐又塘
銀增一洋百土六藥十各餘萬二兩十較十年九依年克唐前阿常奏年二收十數二實年增整出頓銀以七後八統十收
萬年兩七三十至本年十月六月將軍收趙爾巽奏三百八整十噸二奉省五權千政二稅百釐五自十三七十
爲兩並旗所收各項雜稅亦徵之數附表如左此

稅名銀

數

秤稅

九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四兩

釐捐

三十二萬九千零九十八兩

東邊各稅

三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兩

木植捐

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六兩

通河江口子糧河貨及稅

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一兩

期糧捐

七萬一千五百一十六兩

營口釐貨捐

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兩

菸行加價

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一兩

酒行加價

三十四萬五千九百零一兩

土藥及畝捐

三十一萬零六百零八兩

清季奉天稅捐數目表

年別	正	雜	各	稅	總數
光緒三十四年	正	雜	各	稅	三百五十二萬零三百三十二兩
	正	雜	各	稅	三百三十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兩
宣統元年	正	雜	各	稅	四百一十五萬兩
	正	雜	各	稅	三百五十四萬兩

附清正雜各稅捐釋義

奉天財政說明書

正稅

第一項 田房契稅

契稅一項凡民間購買田園房產向須遵章納稅由官查照原契蓋用印信發回收執以杜爭端而重國課最近改爲刊發戶管尤稱便利此種契稅專就買戶徵之卽東西各國所謂登記稅之一種也宣統元年改定新章每田園房產買價一百兩收契稅銀九兩典價百兩收契銀六兩另收補平火耗等項每一兩加收三釐六毫此元年九月以後遵照部章所徵收者也惟此次報部各冊係在未改章以前者故將舊章辦法條列之

第一目 田房契稅

民間購買田房照章納稅其名目及稅率如左

一 民地契稅

各府廳州縣所屬之徵銀徵米地及新放圍牧各荒統爲民地所有契稅向歸前府尹衙門經管光緒三十二年裁府撤尹改歸該管地方官徵收其稅率係每地價百兩收銀五兩三錢三兩爲正款二兩爲經收官吏辦公經費三錢充平色耗解各項之用

二 旗地契稅

內外十五城倉所屬之米豆草束各項冊地及牛運米地統爲旗地從前歸戶部徵收契稅光緒三十二年裁撤戶部改歸前財政局徵收其稅率及用途與民地同自前財政局裁撤後卽歸度支司收稅矣

三 民人三園契稅

民人房園墳園園欄各地是爲三園向歸該管地方官經收契稅
改章後此項辦法並未變移仍由地方官徵收其稅率及用途與
前同

四 旗人三園契稅

旗人三園契稅向由將軍衙門戶司主之光緒三十二年改歸前
財政局經收其稅率及用途與民人三園契稅同自前財政局裁
撤後卽歸度支司收稅矣

第一目 正稅 第二目 經照費 第三目 火耗 第

四目 補平 第五目 戶管工本

以上各目已於項內說明

第二項 更名契稅

旗民各項餘地各項升科地退圈米豆地各項徵租地爲類至繁均係官有地段招民佃種納租不納糧定例不准民間買賣自不徵收契稅然民間因永久佃種官府向不退佃往往私相讓渡藉名收回開創工本實則直以官地視同私業較買賣無殊光緒三十二年奏定新章各項租地遇有退稅等事均須呈請更名每地一畝徵收更名稅五錢三分以三錢歸公二錢津貼辦公三分充平色耗解各項用款

第三項 大照費

奉省各屬陸續放出荒地現經由縣換領大照所納費用分正稅經費補平以及隨收公費等項

第四項 牙稅

奉天府向發各行牙帖五百四十三張分別三等徵稅每年額徵銀六百八十八兩

第一目 牙稅 已於項內說明

第二目 牙稅平餘

奉天府經徵之牙稅係按庫平折收因有平餘一項

第五項 菸酒稅

菸酒二項本非民人必需之品從前收稅甚微現在倣照直隸辦法改爲加價稅

第一目 菸斤加價稅

奉省菸葉稅向係附入秤捐內徵收按市價值百抽二惟昌圖等屬值百抽三收款甚微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前將軍趙爾巽奏准

倣照直隸章程改爲菸斤加價稅無論何等菸葉菸絲及何省所產每斤收稅銀一角六分菸捲無論何牌每千隻收稅銀一角六分

第二目 酒斤加價稅

奉省酒稅向亦附入秤捐內徵收光緒三十二年前將軍趙爾巽奏准倣照直隸章程改爲酒斤加價稅無論高粱酒或南來黃酒本地黃酒每十斤收稅銀一角六分

第六項 牲畜稅

民間購買牛馬照章納稅徵收方法分牛馬騾驢豬羊六種牛馬騾驢肥豬各按原買價值酌量收稅牛馬騾每價值百元者收稅五元驢價值百元者收稅二元五角肥豬每價值百元者收稅二

元小豬重四十五斤者及羊按隻數收稅五分小豬不滿二十斤收銅元二枚此外如過路牲畜並無稅票分別酌收過路稅其稅率均係依隻數計算牛馬騾每隻收小銀元一元二角驢每隻收稅二角五分豬羊每隻收銅元三枚凍豬每隻收銅元二枚另有屠戶宰殺豬羊等項由局蓋用印子每豬羊一具收稅小銀元半角

第七項 礦稅

奉省礦產如金銀煤鐵等項所收稅課統爲礦稅

第八項 斗秤稅

各商請領官斗秤應納稅項是爲斗秤稅

第一目 斗秤帖稅

各稅捐局經徵之斗秤帖稅分別商牙斗牙斗商斗帖稅每一張收銀四兩秤帖稅則不分商牙一律收銀八兩每屆五年編審一次

第二目 斗秤帖費

上項之斗秤帖於正項外隨收局費正項八兩者收八錢四兩者收四錢

第九項 出產稅

出產者就本地出產之貨物而徵收之也徵稅之目的僅指出產而言其出於本地並銷於本地者更有銷場稅之徵收名曰並徵出產稅可分三種一曰糧原指出產之小麥等而言每價值百元者收稅一元一曰貨原指出產之藥材而言每價值百元者收稅

一元五角一曰豆餅僅指出產之豆餅而言每餅收稅銀元一分六釐

一 糧原 小麥稅 元豆稅 包米類 雜糧類

二 貨原 藥材稅 元蔴稅 皮貨稅 百貨稅 豆油稅

三 豆餅稅

第一目 出產稅 已於項內說明

第十項 銷場稅

銷場稅者就本地銷售之貨物而徵收之稅也分二項徵收一曰落地二曰並徵外產本銷者謂之落地本產本銷者謂之並徵落地一項每價值百元者收稅二元並徵一項每價值百元者收稅三元五角向章從貨之原值徵稅至光緒三十四年改從貨之市